关于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2 号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4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同日,公司以该笔资金购买了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。公司披露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此外,你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的情形。公司 201 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漏报错报;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写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4.2 条、第 5.4.5 条、第 5.4.13 条、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1日